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博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3,590.8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348.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242.04 万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46.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29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178.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2.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5,178.3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2.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9,459.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179,528.07
差异[注 2]		G=E-F	-68.59

[注 1]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29,528.07 万元（见二（二）之说明），理财专户存放余额 50,000.00 万元（见三（四）之说明）。

[注 2]差异系发行费用尚有 68.59 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

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1,028,243,113.4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 1]	320006681013002389046	198,984,910.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 2]	32050159413600003156	68,052,650.9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95,280,674.94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320006681013002389046）为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1013002389046）之子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78.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931.7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6.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将预先投入的 11,958.24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5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融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万 元、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90 天(汇率 挂钩看跌)	30,000.00	2022/10/21	2023/1/19		否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N1723)	20,000.00	2022/11/1	2023/2/1		否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NN1792)	20,000.00	2022/12/1	2022/12/30	50.85	是	
合计		70,000.00			50.85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

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国博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博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伟
王志伟

彭翼
彭翼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4,2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7,498.52	147,498.52	147,498.52	24,956.36	24,956.36	-122,542.16	16.92	2024年3月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0,221.98	70,221.98	-49,778.02	58.52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小计	—	267,498.52	267,498.52	267,498.52	95,178.34	95,178.34	-172,320.18	35.58	—	—	—	—
超募资金	否	6,797.29	6,797.29	6,797.29			-6,797.29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合计	—	274,295.81	274,295.81	274,295.81	95,178.34	95,178.34	-179,117.46	3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二）之说明											